

平安安悦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本主险”“合同”均指平安安悦定期寿险（简称安悦定寿）合同。

产品特点

- 小投入大保障

身故有保障，意外、非意外均可保，无惧未知风险

- 保险期限自主选择

保险期间多达 7 种可选，根据个人规划按需配置

主要保单利益

1. 保险责任

- 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身故或于本主险生效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）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，我们按身故时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于本主险生效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）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主险的保险费，合同终止。

2. 其他权益

- 保单贷款

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。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%，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；

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(1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，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● 其他免责条款：

除以上责任免除外，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，详见平安安悦定期寿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4 年龄错误”。

犹豫期及合同解除（退保）

● 犹豫期：

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，有 20 日的犹豫期。

●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（退保）风险：

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合同终止。

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，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，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，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。

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，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解除合同后，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。

投保范围

18 周岁至 60 周岁。

保险期间

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、30 年及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/70/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七种，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。

交费方式

可选年交等

投保举例

王先生（30 周岁）为自己投保平安安悦定期寿险，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，保险期间 20 年，交费期间为 20 年，年交保险费 1460 元。

身故保险金 1460-1000000 元

利益演示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期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意外身故金	疾病身故金	现金价值(退保)
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					金)
1	1460	1460	1000000	1000000	0
2	1460	2920	1000000	1000000	0
3	1460	4380	1000000	1000000	0
4	1460	5840	1000000	1000000	0
5	1460	7300	1000000	1000000	400
6	1460	8760	1000000	1000000	900
7	1460	10220	1000000	1000000	1400
8	1460	11680	1000000	1000000	1900
9	1460	13140	1000000	1000000	2400
10	1460	14600	1000000	1000000	2800
20	1460	29200	1000000	1000000	0

重要提示:

1.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、累计保险费外，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。
2.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、数值等，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。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。
3.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，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。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

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